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撤銷監事會**

本公告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作出。

為遵守上市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營，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建議撤銷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考慮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撤銷監事會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撤銷監事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撤銷監事會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刊發，並根據本公司股東選擇的通訊接收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